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6113號

上　訴　人　林明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上訴字第132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234、21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甲○○有其事實欄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各犯行，事證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均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共4罪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均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依憑證人林家鴻、歐柏賢、林嘉輝之證詞，認定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惟證人林家鴻、歐柏賢、林嘉輝為毒品施用者，其等自有可能因受偵查機關誘導或為獲邀寬典，而故為不實之陳述，且稽之：⑴證人林家鴻於警詢自承自101 年起即有施用毒品習慣至今，就長期施用毒品者而言，每次購毒金額常係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上

萬元，其稱向上訴人購買2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應極少量，對於林家鴻毫無藥效可言，衡情其當無甘冒遭查獲風險，而向上訴人購買之理。且依證人歐柏賢之第一審證詞，可知林家鴻本身即為毒品賣家，其應有一定貨源，何須為極少量供己施用而向上訴人購買。足見林家鴻證稱其向上訴人購買200 元甲基安非他命供己施用乙節，悖於常情而不足採信。⑵證人歐柏賢固於第一審證稱其在交易之前，不認識上訴人，係經由林家鴻之介紹，而向上訴人購買毒品等語。然歐柏賢另供稱其曾發現林家鴻少給毒品數量，果爾，歐柏賢應會對於林家鴻失去信任，豈有再經由林家鴻居間介紹，向上訴人購買毒品之理。可見證人歐柏賢之證詞違反常情，亦不足採。⑶毒品交易通常是建立在買賣雙方之信賴基礎，證人林嘉輝證稱其在交易之前，不認識上訴人，係經由歐柏賢之介紹，而向上訴人購買毒品等語，顯與一般毒品交易常情有違，而難以採信。⑷又證人歐柏賢、林嘉輝於偵查及第一審就關於交易之金額、地點及方式等重要事項，前後供述不一，亦欠缺可信性。原判決未詳加審究，在欠缺補強證據之下，竟祇憑證人林家鴻、歐柏賢、林嘉輝之證詞，論處上訴人販賣毒品罪刑，其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有調查未盡等違法。

三、惟查：

(一)關於證據的取捨、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的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言，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由當事人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合法理由的餘地。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固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但所謂補

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犯罪客觀面固需有補強證據；惟犯罪主觀面係以被告內心狀態為探討對象，通常除自白外，並無其他證據存在，若由客觀事實存在得推論其主觀犯意時，則即為已足。再證人之供述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從而供述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自非證據法則所不許。販賣毒品為重罪，販毒者為規避遭監聽查緝，以電話討論毒品交易之際，基於默契或共識，以暗語代之或僅相約見面；縱電話中未敘及交易細節，惟雙方亦足知悉而為交易合致，乃事理之常。此種毒品交易之方式，如有得以佐證購毒者所述渠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係交易某種類毒品，能予保障所指證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苟經購毒者證述該通話內容係雙方交易毒品之通訊經過，且與事實相符，則轉譯之通訊監察譯文自非不可作為販賣毒品之補強證據。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犯行，主要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購毒者林家鴻、歐柏賢、林嘉輝於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詞、上訴人分別與林家鴻、歐柏賢及林嘉輝間之通訊監察譯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判斷。就上訴人否認犯行及其原審辯護人所辯各情如何均不足採信乙節，其理由並載敘：⑴附表一編號1部分：①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均供稱案發時有與林家鴻見面，林家鴻與上訴人並無宿怨，其於偵查及第一審證述向上訴人購買200元甲基安非他命供己施用乙節，與上訴人與林家鴻間通訊監察譯文及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供稱交付200元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給林

家鴻等情相符，堪認其等確有毒品交易。②上訴人係直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供林家鴻施用，證人林家鴻所供向上訴人購買毒品之價量，並無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所指違反常情之情形。⑵附表一編號2部分：①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含偵查中第一審法院羈押訊問）中均坦承此部分犯行，核與證人歐柏賢於偵查及第一審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上訴人與歐柏賢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可稽。②證人歐柏賢對於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及上訴人分2次放入吸管交付等節，其供述前後一致，就價金1,000元係一次性交付，抑或交付1,000元後，上訴人先退還500元，稍晚再交付500元之枝節，雖有出入，然業於第一審證稱：此部分以在檢察官面前之陳述為準，因當時距離案發時最近、最清楚等語。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執此細節主張證人歐柏賢證述全不可採，難認有據。⑶附表一編號3、4部分：①證人林嘉輝與上訴人並無恩怨，實無刻意虛偽陳述構陷上訴人之動機，且有證人林嘉輝之證詞及上訴人與林嘉輝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可稽。②透過友人牽引介紹或輾轉得知購毒門路者，所在多有，雙方於交易前互不認識之情況，並非少見，林嘉輝係經由歐柏賢介紹向上訴人購毒，並在通話中表明是林家鴻的朋友，則其與上訴人初次見面即交易毒品，並無違反常情等旨（見原判決第3至10頁）。均已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作用，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非祇單憑上訴人之供述或購毒者之唯一證詞，資為論據。所為論斷說明，俱不違背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判決理由不備及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可指。凡此概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旨指稱林家鴻有長期施用毒品習慣，且有毒品來源，毋須向上訴人購買極少量毒品，歐柏賢應不致於經由林家鴻介紹而向上訴人購毒，林嘉輝與上訴人欠缺信賴基礎，不可能初次見面就向上訴人購毒，其等證詞或違反常情或前後不一，而不足採，並指摘

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各云云，或係就證人林家鴻、歐柏賢、林嘉輝之供述，任憑己見自作主張，而異持與原審相左之評價，或係棄置原審已明白論述之事項不顧，泛指為違法，並再為事實上之爭執，均難認是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基礎者，在客觀上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並有調查的可能性而言。倘事實業臻明確，或非事理所必然，即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縱未調查，或未於理由特加說明，均與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不相適合。卷查，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祇就偵查機關有無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綽號「老ㄟ」之「陳詠圓」）乙節，聲請調查證據，嗣經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檢察官、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復均答稱：「無」，並未聲請調查其他證據。顯見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充分保障上訴人之訴訟權利。原審因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惟並未具體指明原審究有何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應調查而漏未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自難認是合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或就屬於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相反之評價，並重為事實上之爭執，均不能認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　勤　純

法　官　王　梅　英

法　官　莊　松　泉

法　官　李　欽　任

法　官　吳　秋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